



判決摘要

Syed Agha Raza Shah 诉 卫生署署长
高院杂项案件 2020 年第 468 号；[2020] HKCFI 770

裁决 : 驳回人身保护令状申请
聆讯日期 : 2020 年 5 月 8 日
宣布裁决理由日期 : 2020 年 5 月 13 日

背景

1. 提出这宗人身保护令状的申请人是一名须在骏洋邨检疫中心(中心)接受检疫的人士，他是巴基斯坦裔香港永久性居民，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从巴基斯坦回港，根据《外国地区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第 599E 章)须在中心接受检疫 14 日(该命令)。
2. 申请人申诉指该命令纯粹基于国籍或种族而非公共卫生理由，因而构成歧视，违反《香港人权法案》第一、二十二或二十三条。其申诉理据是其他国籍或从其他国家到港的人士获准在家中或酒店而无须在中心接受检疫。申请人亦援引《香港人权法案》第六条有关自由的权利。
3. 原讼法庭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就申请进行聆讯，并在总结聆讯时宣布驳回申请。2020 年 5 月 13 日，原讼法庭宣布裁决理由。

争议点

4.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 (a) 申请人有否受到种族歧视；以及
 - (b) 申请人的自由有否受到限制，如有的话，对其施加的措施(即要求他在中心接受检疫)是否符合四个步骤的相称验证准则。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793&QS=%2B&TP=JU)

5. 原讼法庭驳回申请，理由是申请人的种族歧视申诉所依据的前提不正确。原讼法庭接纳答辩人的解释，即在该中心实行强制检疫的对象是从巴基斯坦到港或在到港当日之前的 14 日期间曾在巴基斯坦逗留的任何人，该些对象的国籍或种族从来不是相关因素或考虑事项。(第 8 段)



6. 原讼法庭同意接受检疫人士的自由受到限制，但裁定该命令符合四个步骤的相称验证准则：
- (1) **合法目的：**原讼法庭接纳该命令旨在达致保障公共卫生的合法目的(第 9(1)段)；
 - (2) **合理关联：**该命令与推动上述合法目的有合理关联(第 9(2)段)；
 - (3) **相称性：**原讼法庭裁定，本案适当的复核准则是“明显欠缺合理基础”而非“不超逾合理所需”，理由是 2019 冠状病毒病的传播风险严重影响社会和经济，因此答辩人在评估和管理此风险上比法庭胜任。原讼法庭考虑到检疫期长短；答辩人根据疫情、回港人士数目和检疫设施的供应情况等各项数据定期检讨而作出的多方面评估；以及香港的特殊情况后，信纳该命令并非“明显欠缺合理基础” (第 9(3)段)；以及
 - (4) **在社会利益与个人权利之间取得公正平衡：**原讼法庭裁定答辩人已在保障香港的公共卫生(法庭认为事关重大)与限制申请人的自由之间取得合理平衡。原讼法庭接纳申请人已获供应充足的自选食物，而该中心亦已合理地维持保安(第 9(4)段)。
7. 原讼法庭裁定，答辩人规定申请人须在该中心接受检疫 14 日的决定，是合法行使上述规例赋予的权力。该庭驳回申请人的人身保护令状申请，并判答辩人可得讼费(第 10 及 12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5 月